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6日（星期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等多方面因

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智能化压缩站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机械产业园调整为徐州市铜山区新区办事处榆庄村同创路西、五环路北。本次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各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7-29的公告。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7-30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7-28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选举陆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选举陆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选举周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选举周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选举周玮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1	战略委员会	5	王民、王一江、王飞跃、 陆川、吴江龙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王一江、王飞跃、周玮
3	审计委员会	3	陈开成、林爱梅、周玮
4	提名委员会	3	陆 川、林爱梅、周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拟于2017年5月6日（星期六）召开，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熙投资”）将分别持有公司5.19%、4.61%和1.85%的股份（其中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6%），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视同其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与盈灿投资、泰

元投资和泰熙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其条款设置合理，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5月6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飞跃 陈开成 林爱梅 周玮